

# 南華大學三好護照施行細則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三好運動，以「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為主要精神，並依「南華大學推動三好校園實施辦法」特訂「南華大學三好護照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三好護照推行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服學組）負責統籌協調、規劃、執行與考核。相關經費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 三、三好護照之認證以點數為計算基準，一小時為一點之點數認證原則。其它具有三好教育指標意義且尚未核定點數之活動，可向學務處申請特別認證，不依前述點數認證原則，另行予以較高鼓勵性點數。
- 四、三好護照認證項目及認證方式如下：
  - (一) 第一類認證：參加三好服務

項目	認證資料	認證點數或方式
A. 參與服務教育課程之志工服務(以下簡稱服教志工)	服務教育時數紀錄表及服教志工反思單。	認證證明由校內服務單位簽發並註明認證點數。
B. 其他屬於社會公益性質服務。	如捐血活動憑證、愛護教室、志工 TA 活動、環境保護志工服務、愛護與永續環境經營之公益活動..等證明。	捐血活動憑捐血憑證 250CC 為 1 單位可認證 5 點，以此類推。 愛護教室活動之點數以每次上課計一點，每學期最高可計 15 點。 志工 TA 於當學期取得服務證明後，單一課程可認證 50 點數，每學期最高可認證兩門課程共 100 點數。 參與環境永續經營之公益服務活動，需於事前提出服務認證申請，經服學組確認後，以實際服務時數為點數認證原則。

(二) 第二類認證：參加三好學習教育講座

項目	認證資料	認證方式
A. 具有三好內涵之專題講座及研習活動	參加證明	認證證明由校內舉辦講座、工作坊單位簽發並註明認證點數。
B. 具備三好內涵經由學務處審核通過之課程		

(三) 第三類認證：全程參加成年禮系列活動

項目	認證資料	認證方式
A. 班級座談活動	參加證明。	認證證明由校內服務學習單位簽發並註明認證點數。
B. 校園踏青活動		
C. 親師座談活動		
D. 成年禮儀式		

(四) 第四類認證：特殊表現及貢獻

項目	認證資料	認證方式
A. 擔任社團社長或負責人，或表現優異之幹部或社員	社團職務證明、參加競賽之相關證明，自主規劃三好活動企劃書等。	認證證明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開立社團職務之證明，參與特殊且未經指派點數之活動，或自主規劃活動（皆須具有三好教育指標意義），可向學務處提出參加活動之相關證明，不依時數認證原則，另行給予較高鼓勵性之點數。
B. 自主規劃三好內涵之活動、展演或宣導等		

(五) 第五類認證：生活體現

項目	認證資料	認證方式
A. 參與三好各類活動	照片(含成品+活動海報+人員)一張+活動心得，上傳 NHU 南華三好校園粉絲團	本人自行向學務處出示上傳成功之畫面，即可認證 5 點。
B. 主動服務公勤、熱心助人、禮節得宜者等	由推薦者提報相關資料佐證	認證證明由學務處簽發並註明認證點數。(例如：禮貌運動競賽獲獎人員發給點數 50 點)

## 五、認證規定：

### (一) 第一類認證：

A 項：學生依「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作業規定」之內容，參與服務教育課程之志工服務，亦可依服務時數認證三好護照點數。

B 項：無特定對象之公益性質服務及其他未登錄志工手冊之服務性活動，學生須向該服務單位（如捐血活動負責人、任課教師）索取服務證明（即單位負責人於三好護照中簽章），嗣後由服學組核章以登錄三好點數。

### (二) 第二類認證：

學生參與三好學習教育活動、專題講座及相關課程，採事先報名制，學生於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認證資料使得取得服務證明。參與三好學習教育活動課程之學生須全程參與相關課程，並由開課教師簽發認證證明方得認證點數。

### (三) 第三類認證：

學生全程參加成年禮系列活動，認證證明由校內服務學習單位簽發並註明認證點數，學生全程參加認證點數為 10 點。

### (四) 第四類認證：

A 項：a. 擔任社長、志工隊隊長、系學會會長或其它本校認可登記之學生團體領導者，任職滿一學期可申核三好護照 50 點。校志工隊隊長或校級之學生組織中擔任領導職位者，則可申核 60 點。

b. 學生參與社團、志工隊、系學會等學生團體成員，任職滿一學期者，學生團體指導老師得推薦其中三名優秀學生，於三好護照中登載 20 點。

B 項：學生參與特殊且未經指派點數之活動，或自主規劃活動（皆須具有三好教育指標意義），可向學務處提出參加活動之相關證明，不依時數認證原則，服學組可另就活動性質、內容、三好內涵等面向評估核可鼓勵性點數。

### (五) 第五類認證：

A 項：參與三好各類活動，將活動參與之照片（含成品+活動海報+個人）一張上傳至 NHU 南華三好校園粉絲團，並寫下活動心得，自行向學務處出示上傳成功之畫面，即可認證 5 點。

B 項：學生主動服務公勤、熱心助人、禮節得宜者等，由推薦者提報相關資料佐證後，認證證明由學務處簽發並註明認證點數。

（例如：禮貌運動競賽獲獎人員發給點數 20 點）

## 六、認證獎勵申請流程

(一)學生於當學期取得三好護照點數 150 點(含)以上者，得填具三好護照獎勵金申請表（服學組網頁下載），並須經系主任核章同意，於當學期第 18 週截止日前擲交服學組彙辦。

(二)獎勵審查案於新學期經獎勵委員會審議，績優者核發新台幣 3,000 元或等值禮卷，績優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每學期將由校長公開表揚，頒發獎勵金及榮譽狀。

(三)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輔中心主任、服學組組長、課指組組長、衛保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生活事務組長為委員。（無給職）

七、所有認證三好活動之內容皆須登載於三好護照手冊中，由學生自行攜帶保管，若護照手冊遺失可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 50 元，惟點數若未曾經由服學組登錄，則不予計算補核。

八、本細則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九、本細則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